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中期業績公佈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重報)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a)	490,792	493,958
銷售成本		(308,951)	(312,573)
		<u>181,841</u>	<u>181,385</u>
其他收益	3(a)	7,239	5,117
其他淨收入		5,338	6,256
重估盈餘	3(c)	30,512	—
分銷及推廣費用		(27,550)	(15,930)
行政費用		(22,767)	(24,098)
資產減值	3(d)	(19,032)	—
其他經營費用		(17,024)	(12,157)
		<u>138,557</u>	<u>140,573</u>
經營溢利	3(b)	138,557	140,5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	(97)
		<u>138,604</u>	<u>140,476</u>
除稅前經常溢利	4	138,604	140,476
稅項	5	(1,679)	(4,772)
		<u>136,925</u>	<u>135,704</u>

中期應佔股息	6(a)	<u>28,503</u>	<u>28,503</u>
基本每股盈利(仙)	7	<u>38.4</u>	<u>38.1</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礎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的，但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700號「中期財務報告書的審閱」作出審閱。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

包括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有關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帳項，但該等財務資料乃取自該等帳項。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帳項可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獲取。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發出之審計報告內就該等帳項表明無保留意見。

除以下附註2所解釋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納與二零零二年周年帳項相同之會計政策。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於往年，遞延稅項負債乃以負債法，就合理地估計於可預見之將來，因收入與支出按會計及稅務制度不同處理方法之間出現之所有重大時差所產生之稅務影響作出撥備。未來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合理地肯定可以實現時才會確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有關遞延稅項之新政策。

按會計準則第12條（經修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表之帳面值及課稅值兩者之間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使用之稅項優惠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在將來取得應課稅溢利，以便該等資產之部份得以運用）均予確認。該等有限之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遞延收益處理之負商譽、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回撥之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回撥之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回撥之差異）。

應撥備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於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之帳面值須予以審閱，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帳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由於採納此會計政策，本集團期內之溢利減少港幣2,5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246,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則增加港幣15,594,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094,000元）。

新採納之會計政策已追溯至過往，而期始保留溢利結餘及其比較數字已按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披露有關前期之數值作出調整。

3.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其或從事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產品或服務（即業務分部），或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即地區分部），其所須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包括直接可歸類於某一分部之項目，以及其他可按合理基礎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除該等集團內部往來餘額及交易乃屬同一分部企業間之往來餘額及交易外，此等分部資料包含須在編製綜合帳目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餘額及交易。

本集團只提呈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來自香港以外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少於百分之十，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由三個主要營運分部構成，分別為「地產發展及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及「旅遊及酒店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資料如下：

(a) 分部收益

	總收益		分部間收益 之沖銷		來自外界顧客 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及投資	388,848	362,875	-	-	388,848	362,875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64,210	77,681	868	898	63,342	76,783
旅遊及酒店業務	39,411	54,084	9	3	39,402	54,081
其他	27,566	24,252	21,127	18,916	6,439	5,336
	<u>520,035</u>	<u>518,892</u>	<u>22,004</u>	<u>19,817</u>	<u>498,031</u>	<u>499,075</u>
分析：						
營業額					490,792	493,958
其他收益					7,239	5,117
					<u>498,031</u>	<u>499,075</u>

(b)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及投資 (附註 c)	165,405	141,681
渡輪、船廠 及相關業務 (附註 d)	(28,312)	(3,183)
旅遊及酒店業務	(2,420)	1,700
其他 (附註 e)	3,884	375
	<u>138,557</u>	<u>140,573</u>

(c)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之分部業績包括於期內完成之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港幣30,512,000元 (二零零二年：無)。

(d)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之分部業績包括有關船廠資產及一油躉之減值合共港幣19,032,000元 (二零零二年：無)。

(e) 「其他」分部業績主要包括財務收入、投資收入及企業支出。

4. 除稅前經常溢利

除稅前經常溢利已扣除／(納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	242,183	223,446
折舊	5,155	7,26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u>(779)</u>	<u>(698)</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香港利得稅撥備	9	744
前期多提之撥備	—	(232)
	<u>9</u>	<u>512</u>
遞延稅項	1,665	4,246
	<u>1,674</u>	<u>4,758</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5	14
	<u>1,679</u>	<u>4,772</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中期應佔股息		
在中期後宣派之中期 股息每股八仙 (二零零二年： 每股八仙)	<u>28,503</u>	<u>28,503</u>
在中期完結後宣派之股息並未在中期完結當日確 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之股息		
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 過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二角 (二零零二年： 每股二角)	<u>71,254</u>	<u>71,254</u>

7.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期內溢利港幣136,925,000元（二零零二年（重報）：港幣135,704,000元）及已發行股份356,273,883股（二零零二年：356,273,883股）普通股計算。

期內及去年同期均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

中期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為港幣一億三千六百九十萬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增加百分之零點九。每股盈利為三十八點四仙，而二零零二年同期為三十八點一仙。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八仙（二零零二年：港幣八仙），並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位於九龍大角咀福利街8號之重建項目－「港灣豪庭」之住宅單位。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福利街8號（「港灣豪庭」）

由於住宅物業市道疲弱及受非典型肺炎造成之負面情緒所影響，「港灣豪庭」之銷情放緩，期內共售出住宅單位約四百六十個，已售出住宅單位之累積總數約二千個。

按建築進度計算，本集團期內從出售及預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錄得溢利港幣一億三千四百七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三點二。第一期住宅部份已於五月起開始入伙，商場部份（即「港灣豪庭廣場」）之第一期亦已完成並已租出逾四成。整個發展計劃之第二期近日已接近完工。

大角咀道222號

該物業將發展作商住用途，總樓面約三十二萬平方呎。當完成補地價協議後，工程將可立即展開。

油塘草園街6號

期內，建發工商業中心之平均租用率達九成以上。自地鐵將軍澳支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啟用後，油塘區工廈物業之出租率稍見回升。期內，租金收入為港幣四百三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點四。

本集團現正與政府就上址更改作商住用途之補地價事宜進行磋商，總樓面約十五萬平方呎。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訪港旅客及外出消費人士之數目顯著下降，海上遊覽船之業務深受影響，而船廠業務之營業額則持續下降。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七點五。

期內，本集團對船廠之資產再進行減值港幣一千七百八十萬元，以致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之經營虧損由去年之港幣三百二十萬元增加至港幣二千八百三十萬元。本年六月，集團再成功取得運載危險品汽車之渡輪經營牌照，為期三年並可續期至十年，生效日期為明年一月。

旅遊及酒店業務

非典型肺炎對旅遊業造成嚴重影響，期內中國遊之營業額下跌約六成，以致旅遊及酒店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二十七點一。

雖然集團已採取相應節流措施，旅遊及酒店業務仍錄得港幣二百四十萬元之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港幣一百七十萬元。

展望

非典型肺炎疫情自六月後已受控制，而世界衛生組織亦將香港從疫區名單上剔除，本地消費亦逐漸恢復，而國內逐步放寬居民以「自由行」方式來港旅遊，為酒店業及零售業帶來新契機，對本集團之商場租務及酒店業務將有裨益。

香港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將為本地經濟帶來無限商機，影響深遠。本地銀行業接受人民幣存款之建議，若能早日實現，將是金融界之強心針，如能擴展至其他人民幣業務，將大大加強香港作為金融中心之地位。同時，本港興建大橋連接珠江西岸之計劃，亦會令本港交通樞紐及物流中心之地位更形鞏固。本港經濟，在得到中央政府之大力支持下，近數年最壞之環境應已過去。

預計樓市在政府深化穩定樓價之政策下，將見底整固。高價豪宅之銷情及售價，近期已好轉，預期將會持續向好。本集團「港灣豪庭」之未售住宅單位將受惠於經濟好轉。

財務回顧

業績檢討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港幣四億九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總營業額微降百分之零點六。總營業額之減少乃由於船廠業務及旅遊與酒店業務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除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零點九至港幣一億三千六百九十萬元，當中主要來自出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所套現之溢利港幣一億三千四百七十萬元及將「港灣豪庭」第一期商場部份有關之重估儲備金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所帶來之重估盈餘港幣三千零五十萬元。期內，本公司共售出「港灣豪庭」住宅單位約四百六十個。本集團其他業務之業績錄得淨虧損港幣二千八百三十萬元，當中包括船廠資產之減值港幣一千七百八十萬元。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較二零零二年減少百分之零點七至港幣三十億三千九百萬元，此乃由於期內之溢利被儲備金之變現及派發股息所抵銷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回顧期內本集團業務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出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之收益。

本集團期內並無作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收購及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但本集團期內共貸款約港幣二千八百五十萬元予一間提供按揭貸款予「港灣豪庭」住宅單位買家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錄得港幣二十三億二千六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為港幣六億六千萬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點三倍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三點五倍，主要因為出售「港灣豪庭」住宅單位所致。

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貸，所以並無陳述以銀行債項相對集團股東權益比例計算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本集團之資產於回顧期內並無抵押予第三者。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事宜集中在中央層面管理。集團內之融資安排以港幣折算。總體而言，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無承受任何顯著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七千六百萬港元，此乃涉及香港政府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索償有關補償重新發展中環碼頭之若干成本之爭議。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之數目約為三百八十人。員工之薪酬按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金水平釐定。年終花紅（若適用者）則按個別員工之表現支付。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保障、員工訓練及教育津貼。

其他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得派發中期股息者，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報告所述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購買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債券之安排

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從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購股權、債券或認股權證而獲得利益。

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本公司之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並無指定任期，而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可候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九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其符合性，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書。

中期報告書

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要求所有資料之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高演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